



僱主轉移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須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第150及150A條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閱讀下列**重要資料**：

(1) **用詞定義：**

- (a) 「供款帳戶」— 指強積金註冊計劃(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僱主為僱員所作出以及代表僱員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的帳戶。
 - (b) 「原受託人」(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中亦稱「轉移受託人」)— 指轉出僱員的權益的計劃的受託人。
 - (c) 「新受託人」(在《規例》中亦稱「承轉受託人」)— 指轉入僱員的權益的計劃的受託人。如你選擇把權益轉移至同一計劃的另一個帳戶或轉移至同一受託人的另一個計劃，第MPF(S)-P(E)號表格所指的新受託人將與原受託人相同。
 - (d) 「原計劃」— 指轉出僱員的權益的計劃。
 - (e) 「新計劃」— 指轉入僱員的權益的計劃。如你選擇把權益轉移至同一計劃的另一個帳戶，第MPF(S)-P(E)號表格所指的新計劃將與原計劃相同。
- (2) 如僱主擬把僱員的權益轉移至另一個計劃，或新僱主擬把另一名僱主的僱員的權益轉移至本身所參與的計劃，應使用第MPF(S)-P(E)號表格。後者的情況或會在業務擁有權有所變更，或僱員在有聯繫公司之間轉聘時出現。在該情況下，第MPF(S)-P(E)號表格應由新僱主填寫。
 - (3) 對於現時投資於強積金保證基金的僱員而言，如根據第MPF(S)-P(E)號表格的要求從該保證基金轉出權益，可能會導致他們不符合部分或所有保證條件，以致影響他們享有保證的資格。詳情請查閱原計劃的要約文件，或向原受託人查詢。
 - (4) 請確保你已參加並已安排你的僱員登記參加新計劃。否則，你須先行參加並安排你的僱員登記參加該計劃，然後才向新受託人提交第MPF(S)-P(E)號表格。
 - (5) 為免被第三者填上不正確的資料，**請勿在空白的表格上簽署**。在新受託人收到已填妥的第MPF(S)-P(E)號表格後，之前由受託人採取的行政步驟未必能夠撤銷。
 - (6) 若你在第MPF(S)-P(E)號表格上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簽署)不正確或不完整，受託人可能無法處理此項權益轉移要求。
 - (7) 新計劃的要約文件載有該計劃的資料，這些資料將有助你決定是否把權益轉移至該計劃。你可向新受託人索閱要約文件。
 - (8) 如欲就你的權益轉移申請作出查詢或尋求協助，請聯絡你的原受託人或新受託人。有關權益轉移的一般查詢，可聯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電郵地址：mpfa@mpfa.org.hk或熱線電話：2918 0102)。

~完~



[此乃空白頁。請填妥載於第1頁至第3頁的第MPF(S)-P(E)
號表格，並提交該表格予新受託人。]



第MPF(S) – P(E)號表格

僱主資金轉移申請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第150及150A條

- (a) *請刪去不適用者。請在不適用處填上「不適用」。
- (b) 你就此項轉移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你的轉移申請。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該目的而轉交相關受託人、相關服務提供者，以及政府或規管機構，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第I部 — 轉移類別

- (1)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表明申請轉移的原因。
- 第1類： 轉移至同一僱主的另一個計劃
- 第2類： 轉移至新僱主參與的另一 / 同一個計劃 (請就轉移申請所涉及的每名僱員填寫由受託人提供有關在業務擁有權變更 / 集團內轉調的情況下轉移權益的表格)

第II部 — 現任僱主資料(適用於第1類轉移)或新僱主資料(適用於第2類轉移)

(2) 僱主名稱^{註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3) 通訊地址：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地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4) 聯絡人姓名： _____

(5) (a) 電話號碼： _____

(b)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6) 傳真號碼： _____

(7) 電郵地址： _____



第III部 — 轉移資料

(8) 轉出權益^{註2}的計劃的資料

原計劃的僱主名稱^{註3}： _____

原受託人名稱： _____

原計劃名稱： _____

僱主識別號碼^{註4}： _____

向原計劃供款的最後日期： | | |
 日 月 年

(9) 你是否擬轉移所有參與原計劃的僱員的權益^{註2}？(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是

否

(10) 將獲安排轉移權益^{註2}的僱員的詳細資料：

編號	僱員姓名	僱員的香港身分證號碼 ^{註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僱主可另紙提供僱員的詳細資料；請由獲授權簽署人簽署及蓋上公司印章。)



註釋

- (1) 如把僱員的權益轉移至新僱主參加的新計劃，則指新僱主。
- (2) 所指的權益僅限於現任僱主的僱員在原計劃的供款帳戶內的權益。
- (3) 如這個名稱與第II(2)部的僱主名稱相同，則無須填寫此項。
- (4) 僱主識別號碼即受託人為有關僱主編配的號碼。受託人或會使用不同名稱來設定識別號碼(例如帳戶編號、僱主編號、合約編號、強積金客戶編號、參與計劃編號、計劃編號、附屬計劃編號)。如不清楚識別號碼，請聯絡有關受託人。
- (5) 如僱員沒有香港身分證，請填上他們的護照號碼，並註明其為護照號碼。
- (6)
 - (a) 如把僱員的權益轉移至新僱主的計劃，則本表格須由新僱主簽署。
 - (b) 假如僱主並不是自然人，本表格可由行政總監、行政總裁或任何獲授權人士代表僱主簽署。

~完~